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6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帮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本报告延迟提交是为了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理事会会在该项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关于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援助这一当前问题，根据第 2005/76 号决议，已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个全面的年度报告(E/CN.4/2006/106)。报告中所载资料仍然符合现实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为，在这个问题方面，第 2/102 号决定有意保持以前的年度报告周期，直至理事会另外做出决定。因此，本报告陈述了去年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援助情况。

塞拉利昂仍然保持着相对和平与政治稳定，即便是在联合国援助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之后也是如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在联塞特派团奠定的基础上，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合作，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援和促进作用。

如以前所报告，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方面进一步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成立之后，已开始进行 2007 年大选和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到 2006 年年底，塞拉利昂已有 28 个登记的政党，它们的活动都表现出相当程度的政治宽容气氛，尽管也发生了一些孤立的事件。然而，司法系统仍然薄弱，需要大量支援和干预，以解决众多长期存在的问题，如缺乏利用司法的机会和审判严重拖延。

另外，部分由于经济不景气、严重贫困和高文盲率，在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方面没有明显改善。

塞拉利昂被选定为接受新成立的联合国和平建设委员会(和平建设委员会)援助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政府与联合国一起确定了四个优先援助领域：(a) 青年培养和就业；(b) 加强治理；(c) 司法和治安部门改革；(d) 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

在联合国不断提倡和提供技术援助之后，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全国散发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在全国 149 位酋长中宣传了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建议的执行非常缓慢，尽管有些进展。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不断催促下，政府终于指定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为主管赔偿和负责解决十年冲突受害者需要的政府机构。在这方面，还成立了一个负责协调方案运作模式的工作组。

在妇女权利方面，也没有显著进展。文化和传统习俗、歧视性法律、脆弱的政府机构和执法机制继续严重阻碍着妇女权利的落实。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不予惩罚的现象仍然特别令人关切。

虽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致力于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解决大量人权问题，但政府也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 1          | 5          |
| 一、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 .....     | 2 - 31     | 5          |
| A.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     | 2 - 3      | 5          |
| B. 政治权利 .....         | 4 - 9      | 5          |
| C. 儿童权利 .....         | 10 - 14    | 7          |
| D. 妇女权利 .....         | 15 - 20    | 8          |
| E. 难民 .....           | 21 - 22    | 10         |
|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23 - 28    | 10         |
| G. 司法部门 .....         | 29 - 31    | 11         |
| 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 | 32 - 56    | 12         |
| A. 联塞综合办的人权和法制科 ..... | 32 - 33    | 12         |
| B. 监督法院、警察站和监狱 .....  | 34 - 38    | 13         |
| C. 培训和能力建设 .....      | 39 - 43    | 14         |
| D. 技术合作与支持 .....      | 44         | 15         |
| E. 国家人权委员会 .....      | 45 - 47    | 16         |
| F. 和平建设委员会 .....      | 48         | 16         |
| 三、过渡时期的司法 .....       | 50 - 56    | 16         |
|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 50 - 52    | 16         |
| B.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 .....     | 53 - 56    | 17         |
| 四、结论和建议 .....         | 57 - 59    | 18         |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34(2006)号决议中请求将联塞特派团的工作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一年。安理会除其他外特别授权联塞特派团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一、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

#### A.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2. 没有关于法外处决或持续和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只是全国仍然普遍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对此，政府的反应往最好了说也是矛盾的，因为它既没有谴责也没有建立什么法律执行机制以制止或限制这种习俗。

3. 正如以前所报告，塞拉利昂在其成文法中仍然保留着死刑，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取消死刑(E/CN.4/2006/106，第 5 段)。艾哈迈德·泰詹·卡巴领导的政府一直坚持说，它只是对最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在回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白皮书中反映了这一点。2006 年底，在死刑名单上有 22 个人，其中 21 个是男性成年人，1 个是女性成年人。

#### B. 政治权利

4. 该国政治形势总体稳定，趋势是越来越尊重政治权利，尽管也有一些侵犯这种权利的孤立事件。2006 年开始进行 2007 年选举的筹备工作。成立了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有 28 个政党做了登记。然而，当主要政党开始在全国实行其宣传方案时，发生了一些骚扰、恐吓、威胁某些政党及其成员的孤立事件。民主变革人民运动(民革运动)和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在 Kenema 区 Nongowa 部落和 Bonthe 区 Matru Jongr 的支持者抱怨说，经常受到塞拉利昂人民党(人民党)支持者的威胁和恐吓，特别是支部领导，但随着国家选举委员会官员日益频繁的光临，到 2006 年底，这种事件就减少了。

5. 还有一些报告说发生了一些民间动乱，如罢工和暴动，有些动乱造成了人员死亡和(或)财产破坏。例如，2006年2月9日，在 Port Loko 的一次学生罢课中，一名学生遭到当地警察的枪击，因重伤不治死亡。Mile 91 的一个警察站因警察和学生发生冲突被学生烧毁。2006年2月27日，Port Loko 师范学院的中、低级教职员工参加了全国院校的罢教，要求增加工资 40%。2006年3月9日，在 Freetown，一场中学比赛导致了暴力冲突和公共财产遭受破坏。2006年5月26日，Waterloo Peninsular 中学的学生要求释放因不服从警察停止命令被拘留的同学，他们烧毁了西区的 Waterloo 警察岗楼。

6. 根据议会的一项法案，国家政府的权力被分散，成立了各地方的区议会，中央政府一些职能被下放到这些地方议会。政府权力的分散继续促进了政治权利在社区的实现，包括大众参与地方政府事务。联塞综合办的现场报告显示，民间社会组织越来越努力争取掌握向公众负责的地方区议会。在腐败和挪用公款的指控下，两位区议会的主席 Bombali 和 Tonkolili 被赶下台。

7. 根据习惯法建立的酋长制的工具化继续阻碍着民主化进程。它限制了对酋长裁决家产的权利以及在家庭内反对父系继承权的权利，因而导致很多人被剥夺权利和被歧视。自独立以来，塞拉利昂的酋长制日益政治化、受到中央政府的干预，Biriwa 部落的大酋长选举就是一例。

8. 2006年8月，尽管遭到占人口 85%的 Limbas 人的抵制，政府仍以不规范为由坚持要求进行 Biriwa 大酋长选举。这使人们觉得，政府在利用它的影响和权力推进执政党的利益，而损害该社区大部分人口的权益。大酋长选举是按照成文法而不是没有文字、以男性为主和具有歧视性的习惯法进行的，习惯法仍然与该国和《宪法》和成文法并存。在 Biriwa 部落，根据习惯法，每 20 名妇女纳税人可指定一名妇女代表参加选举投票。然而，已纳税的 400 多名妇女的代表姓名却被从官方公报上抹去，因而不允许她们投票。这种做法导致了妇女被边缘化、被排斥和被剥夺权利，不利于和平与稳定。目前 Biriwa 部落的形势仍然紧张。Limbas 人拒绝承认一位胜选的 Mandigo 人为大酋长，这种形势有可能导致 Limbas 人和 Mandigos 人的大规模暴力冲突。

9. 据了解，一些大酋长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各自的部落中恐吓、骚扰和威胁反对党并阻止他们的活动。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注意到，一些大酋长禁止反对

党进入他们的部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说，“酋长和传统结构最多不过是利用在 Freetown 的权利基础”，要求政府“认真考虑恢复酋长们的传统角色和职能并在全开展这方面的对话”。<sup>1</sup>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对这种体制进行改革，政府在 Biriwa 选举中的作用可能会激化形势，而不是解决现有冲突。政府应当认真考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 C. 儿童权利

10. 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注意到在逐步取得进展。儿童入学率有所提高，小学女童入学率为 69%。为女孩提供免费中学教育的政府政策在某些地区仍然有效。为协调一系列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规定，特别是为了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致起草的一项儿童权利法案已在议会中通过二读，目前正在准备纳入法律。尽管如此，仍然有一些有害的习俗在影响着儿童的健康、教育和成长等，一些有害习俗是一些传统和文化习俗赞成的结果，另外一些则是由于没有适当的社会服务和极端贫困与文盲。

11. 女孩加入秘密社团，有些是被迫的，是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2006 年 5 月，在 Kailahun 区，Luawa 部落，一群属于 Bondo 社团的女人走进了一个村子的小学校，她们将 14 名女孩强行带到 Bondo 丛林，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作为加入仪式对她们进行了生殖器切割。这些女孩在社团里被拘留了一个月零 2 天后被释放，其身心健康受到伤害。在 Bonthe 区，一个被强迫加入的 16 岁女孩从 Bondo 丛林逃出，将事情报告了警察，但警察拒绝采取行动。政府必须紧急采取措施，解决强迫女孩加入秘密社团的问题，即便有家长同意也不能允许。

12. 由传统习俗和贫困造成的早婚和强迫婚姻也仍然妨碍着妇女和女孩充分实现各项权利，包括健康、教育和一般福利。童工现象在该国，特别是在采矿部门，也相当普遍，尽管法律禁止这种做法。有必要建立有效机制，并辅以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活动，向家庭提供当童工的替代办法。政府的政策指示矿业部中止使用童工的矿业经营者的经营许可，但在这一时期并没有得到执行。在采矿部门工作的多数儿童都是学龄儿童，他们用粗陋的工具进行长时间的工作。

---

<sup>1</sup> 见 <http://tresierraleone.org/drewebsite/publish/index.shtml>，《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第二卷，第二章。

13. 为继续努力解决贩卖儿童问题通过《禁止贩卖人口法》是值得欢迎的一步。2006 年, 根据《禁止贩卖人口法》成立了由社会福利、男女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和司法部轮流主持的贩卖人口问题部间委员会和国家工作组。为执行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西部非洲经济共同体《禁止贩卖人口联合行动计划》(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从 2006 年起, 分三年执行), 政府进行了协商, 以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14. 儿童基金会在一系列领域向儿童提供援助, 包括通过地方组织提供法律援助和解决在一些拘留设施中的少年的需要问题。全国只有两个少年犯拘留所和一个经批准的违法少年学校。这些机构仍然不能得到充足的食物、医疗服务、后勤服务和物资, 不符合起码要求。西部和北部省份仍然没有少年拘留所, 因此, 儿童被关在警察派出所或拘留在监狱中, 直到他们被转移到 Bo 或 Freetown。有关政府各部以及警察、监狱、社会福利部和司法部等政府责任机构有必要采取协调办法。

#### D. 妇女权利

15. 通过联合国、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宣传、支援和干预, 在将妇女问题列入国家议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 在实际执行方面却很少有进展, 原因很多, 包括: (a) 缺乏政治诚意; (b) 存在顽固的文化和传统习俗; (c) 缺少强大而活跃的妇女团体。但注意到有一个领域取得了明显进步, 那就是: 在妇发基金和联塞综合办的支持下, 向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但是, 政府还必须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其国家立法, 虽然议会人权委员会已进行了一些全国范围的宣传活动。

16. 为便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 法律改革委员会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共同起草了三项法案: (a) 《禁止家庭暴力法》(2006 年); (b) 《传统婚姻登记法》(2006 年); (c) 《财产继承法》(2006 年)。这些法案目前还都在司法部, 有待提交议会审议。解决男女平等和妇女能力问题对巩固和平十分重要, 塞拉利昂政府必须采取步骤, 批准《非洲妇女权利宪章议定书》, 颁布上面提到的符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三项法律草案。

17. 对妇女基本安全和巩固和平的另一个主要挑战是对妇女的不断暴力行为, 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在所报告时期, 几乎每天都有关于家庭暴力、强奸和女性生殖

器切割事件的报道，但对这些事件很少进行调查和给予补救。这清楚地表明，法制和执法机制还没有落实，没有发挥作用。

18. 报道的强奸事件没有明显减少，虽然为对指控进行例行调查和起诉肇事者也做出了一些努力。有些被判定有罪的人被判处了长期徒刑，但也有些肇事者非但没有被绳之以法，实际上，反而因为其罪行得到好处。例如，2006年在 Pujehun 区，一个 12 岁的女孩被 Mano 村的村长强奸。不但没有对该村长进行起诉，而且还强迫女孩与他结了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其主要建议之一，呼吁开展一个全国运动以结束这种强迫强奸受害者与强奸犯结婚的习俗。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将这项建议变成具体行动。

19. 由于一致的宣传行动和警察组织中设立了由女警官组成的家庭支援小组，更多妇女鼓起勇气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申诉。但是，家庭支援小组不具备处理这类案件的足够执行能力。它们人手不足、配备很差，没有得到适当培训，缺少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和其它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所需的基本后勤和物资。还注意到对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社区压力，包括受害者本人(在一些案例中是在初次遭受暴力打击之后)不愿意进行起诉。另外，要求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作为起诉的一个条件提供医生证明，不仅给受害者增加了沉重负担，而且使肇事者更有可能不受惩罚，因为许多肇事者正是因为受害者不能获得这种证明而不被起诉。政府需要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为强奸、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其它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免费医学检查。

20. 妇女被排斥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决策之外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妇女成员在议会、内阁和区议会中分别只占 15%、14%和 12%。妇女对资源的权利、社会正义以及她们的一般福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限制，妇女仍然承受着文化期望的负担，这限制了她们在家庭私人领域中的作用。进入公共或政治生活领域的妇女时常面临来自家庭、朋友或其社区的污辱。由于 2007 年的选举即将到来，全国选举委员会更需要加强性别意识，采取创新办法，将一些领域作为工作重点，包括：(a) 妇女选民的登记；(b) 提供妇女教育；(c) 预期候选人的培训、政党候选人的自愿配额，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性别意识。

### E. 难民

21. 在塞拉利昂，到 2006 年 12 月底，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照料和支援下的来自各邻国的剩余难民还有 27,317 人，其中 21,702 人居住在难民署的 8 个难民营中，5,615 人居住在 Freetown、Bo 和 Kenema 的私人住宅里。联塞综合办在对难民营的几次访问中注意到，受教育和卫生设施是难民面临的主要问题。2006 年 7 月难民署对中学生援助的撤消导致了难民学生人数的减少。例如，在 Moyamba 区，Kori Chiefdom 的 Taiama 难民营，作为撤消援助的直接后果，214 名学生中断了学习。然而，利比里亚难民的自愿遣返在继续进行，2006 年遣返了 11,259 名利比里亚难民。

22. 2006 年 6 月，一些利比里亚难民突然袭击了难民署塞拉利昂总部，破坏了一些财产，以此抗议办理第三国定居证件的拖延。警察进行了干预，平息了骚乱。因此，四十三名难民被捕，后来被保释，但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 在经济权利的享有方面，未发现有什么进展。大量人口，特别是年轻人(其中许多曾是战斗人员)的失业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年轻人的能力培养和就业必须作为一个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否则，国际社会为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所做努力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贫困程度令人震惊，70%人口的人均日生活费不到一美元。公共部门的低工资，加上没有任何奖励和恶劣的工作条件，仍然在导致普遍的腐败和低工作效率。

24. 据报道，在 Tonkolili、Bombali、Kenema、Kambia、Kailahun 和 Moyamba 等区，发生了一些相邻社区之间的土地争端。2006 年 2 月在 Moyamba 区 Ribbi 部落发生的一个事件中，Kobanka 村和 Molanina 村发生冲突，一辆警车被焚毁，几个村民受伤。

25. 采矿业在满足受影响地区，特别是 Konto 区居民的人权需要方面没有显著改善。Koidu 钻石矿业公司曾同意为受爆破作业影响的搬迁家庭建造 500 座房屋，但到 2006 年底，只建造了 56 座。即便是建成的这 56 座房屋，据申诉人反映，其中也有一些不符合适当标准。

26. 冲突的许多后果,特别是缺少适当住房和居所的问题,尚未完全得到解决。数以千计的公民仍然居住在贫民窟中,而另外一些人则栖息在公地上。在 Freetown 的 Hill Station 居民区和 Kenema 区的 Hanga 路,政府非法毁坏了一系列财产,强迫搬迁,给居民带来巨大痛苦和困难。这种行动构成了对适足住房权利和财产权的侵犯,可能会引起不满情绪,加深贫穷和困难。因此,也会破坏全国团结与和解。在 Freetown,这种行动导致了监督执行的一名政府官员的死亡;据报道,他是被据信为受影响财产的主人的一些人绑架后杀害的。政府应当遵守法律制度,设法解决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

27.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如饮用水,以及用得起而又便利的保健服务,仍然是一个问题。缺乏医疗卫生设施、缺少训练有素而合格的工作人员以及获得服务的代价等,使很多人不能享受医疗服务。幼儿死亡率仍然很高,2006 年底的估计出生死亡率为 170%,而最不发达国家为 98%,发展中国家为 59%。只有不到 50%的人口能得到安全饮用水。由于难以享受医疗服务,为江湖医生的泛滥提供了机会。政府继续执行向艾滋病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免费提供抗逆转病毒药品的政策,这值得欢迎。

28. 虽然据报道注册学生人数有了增加,但教育系统仍然面临着很多问题:教室不足、缺少教学材料,以及由于早孕造成的女生高辍学率等。过于拥挤的教室和国家补贴的不及时支付等是紧迫的问题。例如,在 Bombali 区,一些学校到 2006 年 8 月,也就是学年末,才收到 2005/2006 学年的补贴。

## G. 司法部门

29.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将司法部门的薄弱确定为导致内战的潜在原因之一,因此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法律和立法改革的建议。2006 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补充招聘、培训和部署了一些法官。目前,除 Bujehun 区以外,每个区都有一名常驻法官。在北方省 Makeni 新设立了一个登记处,这就使由地区法院申报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和上诉案件可向 Makeni 而不是 Freetown 提交。尽管有这些进展,但审判的拖延和过长的审判前拘留仍然阻碍着司法的正常运作。政府应当综合加强司法机构的体制能力。

30. 总的来说，法院仍然资源不足，超过 80%的人口只能利用习惯法，这种法律大部分没有文字，受男人支配，对妇女和儿童具有歧视性，甚至有害。国际开发部主办的司法部门发展方案开展了一个项目，目的是支持习惯法的改革并将其纳入正式法律制度。司法部门发展方案还提供资金协助 Moyamba 区法院在各地巡回受理案件，从而使法院更接近人民，解决他们利用司法不便或没有司法机关的问题。政府应当支持这种行动，确保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在习惯法和习俗之下得到保护。

31. 司法部仍然是转达法律改革委员会起草的法案的一个障碍。到 2006 年底，司法委员会起草的 20 部法案，包括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案，仍然滞留在司法部。2006 年 7 月，议会通过了《塞拉利昂民法修正案》，其目的是授予双重公民资格权利，利用已取得外国公民资格的塞拉利昂人的投资能力。修正案还取消了善于关于子女不能从出生之日起自然获得母亲国籍的规定，因为这是对妇女的歧视，违反 1991 年《宪法》的原则。

## 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权活动

### A. 联塞综合办的人权和法制科

32.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620(2005)号决议成立了联塞综合办，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和促进发展。联塞综合办在人权领域的任务规定很明确：协助政府 (a) 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b) 制订国家促进人权行动计划；(c) 加强法制，包括促进司法机关独立以及加强警察和刑罚系统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司批准了增加 24 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0 名国际人权干事。人权高专办为国家工作人员增加了 12 个职位，这样联合国就在 12 个区都有了工作人员，因而就可在联塞综合办结束任务时将责任完全移交给本国人员。

33. 人权高专办在其两年期预算中还拨款 410,000 美元，以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设备和后勤，为联塞综合办进行人权和法制活动提供便利。这一支持加上维持和平行动司的支持，使联塞综合办得以在三个核心领域进行一系列活动，包括：(a) 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国家能力；(b) 促进和解和加强法制；(c) 监督和报告人权情况，执行人权高专办对塞拉利昂的技术援助方案。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要求国家参与，并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密切伙伴关系；作为高级专员的代表，联塞综合办人权和

法制科长按照这一计划开展这些活动。利用现有各种国家框架，包括减轻贫穷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以及联合国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制定的巩固和平战略，人权和法制科与联合国国别工作组、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人权和法制科还与联塞综合办的其他部门密切合作，包括和平与治理、联合国警察、宣传和军方。另外，人权和法制科还充当一些剩余人权高专办供资项目的合作伙伴，包括建立人权和法律资料图书馆和散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及其调查结果的宣传活动。

## B. 监督法院、警察站和监狱

34. 联塞特派团在 2005 年结束其任务时决定协助政府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认为这将对巩固和平做出重要贡献。因此，联塞综合办的任务范围被扩大，增加了下述内容：加强法制，促进和加强司法机关、警察和刑罚系统的独立性和能力。因此，人权和法制科对法院、警察站和监狱进行了定期访查，并随时提请有关当局注意所发现的不正常现象。

### 1. 法 院

35. 2006 年底，法院已在所有 12 个区运作，尽管还有不少困难。除 Pujehun 以外，每个区都有一位常驻法官。然而，即便是在部署常驻法官之后，也没有发现对积压案件产生什么显著影响，这是由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包括：(a) 法院行政人员在处理案件方面的拖延；(b) 没有足够的检察能力；(c) 缺少公共辩护系统和法律援助服务。低工资和工作条件差使工作人员士气不高，这也妨碍了服务的迅速提供。这些问题在各省比在首都 Freetown 更突出。

36. 尽管有上述情况，但法院在 2006 年还是审理了一些与战争罪有关的重大案件。在搁置将近六年之后，“革命统一战线”(革统)和“西部牛崽”两个案件终于得到判决，从而使对国内冲突所引发案件的国内审判得以结束。在被起诉的 57 名“革统牛崽”中，47 人被宣告无罪，10 人被以十五项谋杀罪判刑，每项判处 10 年监禁，合并执行。在被起诉的 32 名“西部牛崽”中，25 人被宣告无罪，7 人被以 6 项阴谋罪判刑，每项判处 10 年监禁，合并执行。

## 2. 警 察

37. 在过去几年中对塞拉利昂警察进行的司法中的人权培训不断产生效益。人们发现，警察在行动中越来越尊重人权。然而，在过去一年中也发生了一些涉及警官的令人不安的事件，目前都在法院中等待审理。

## 3. 监 狱

38. 联塞综合办在对所有拘留设施进行访查后编写了一个全国监狱情况评估。这一行动是与内政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进行的，目的是对设施中的生活条件以及被拘留者待遇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做出评估。访查结果表明，虽然为争取符合国际标准做出了一些努力，但监狱条件总的来说仍然很差，需要进行制度改革。在联塞综合办不久将发表的最后报告中，将建议进行一系列改革，如监狱的管理和一般拘留条件。

## C. 培训和能力建设

39. 联塞综合办的核心任务是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政府和人口中特定部分的培训方案。为将人权问题放在地方治理的主要位置，为各区和城市议会的 300 名成员举办了九次关于人权、民主与法制的培训班；为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联塞综合办向六个区人权委员会的 230 名成员提供了培训。这些委员会是各区内各种人权和促进民主组织的联合体。它们是联塞综合办的伙伴，在各自地区内起着监督人权情况和向社会宣传人权的重要作用。

40. 联塞综合办还为约 30 名媒体工作者举办了一次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民主价值、人权标准和法制的基本原则，从而提高将这些融入其报道的能力。在全国开展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宣传运动，以促进和解和创伤的愈合。与各区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共举办了 149 次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研讨会(全国 149 个部落每个部落一次)。发表并在这些研讨会上使用和分发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简写本。还为教会及附属组织的成员关于下述专题的研讨会：“宗教领袖在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方面的作用”。

41. 还为当地乐师和艺术工作者举办了一次培训班，以加深他们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的理解。培训之后，联塞综合办和七个录音工作室签订了一项协议，根据协议，它们将制作善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其建议的音乐光盘。到 2006 年底，光盘的制作仍在进行中。还和当地的几个剧团做出了类似的安排，它们将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某些资料编排 30 部广播剧，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儿童、妇女、治理、法制和人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还编写了一些乐曲，目前正在联合国电台上播放。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让公众加深了解造成冲突的原因和如何防止再发生冲突。

42.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和促进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促进社会行动委员会联合举办的《塞拉利昂难民法》研讨会；在由制止使用儿童兵西非网络举办的题为“人权能力建设方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类安全”的研讨会上宣讲国家和区域人权监督和关于儿童兵的文件。人权和法制科也参加了对塞拉利昂警察进行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方面的培训，以及国际军事顾问训练小组为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高级举办的关于任务准备的课程上的宣讲。

43. 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继续为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工作提供支援，包括 Freetown 和各区的人权委员会，以及 Njala 大学学院和 Fourah Bay 学院等学术机构的人权小组。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还向联合国国别工作组提供培训，以加强和保持其能力，使其能将人权问题放在其工作计划和活动的核心位置。在这方面，在行动 2 全球方案之下已经获取了资金，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与人权有关的行动。

#### D. 技术合作与支持

44. 根据人权高专办对塞拉利昂的综合援助方案，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与塞拉利昂图书馆管理委员会合作，在 Bo、Makeni 和 Kenema 建立了人权和法律资料图书馆。Bo 和 Makeni 的图书馆目前已经建成，可供使用。受益者不只是人权团体，还有法律工作者、学生和广大公众。

### E. 国家人权委员会

45.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政府任命了人权委员会的委员。根据 2004 年议会法案设立的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接受关于侵犯人权的申诉并采取行动；监督、调查、记录和报告人权情况；通过宣传教育促进对人权的了解。它还负责监督履行条约义务，促进国家法律与习俗与国际标准一致。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还被指定为“后续行动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监督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46. 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早些时候还对塞拉利昂政府的一项请求做出反应，聘请一位顾问到塞拉利昂去了两次，帮助设立人权委员会。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完全设立以后，其紧迫任务，除其它外，就是制订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向该委员会提供支助。

47.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处于初始阶段。它要确定基本工作模式，安排后勤和其它基本需要，委员们也需要培训。开头对委员会的未来和信誉都是关键，因此，在这方面，它需要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和保证。政府主动争取和平建设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的支持，这一点值得欢迎。

### F. 和平建设委员会

48. 塞拉利昂被选定为第一批受益于新成立的和平建设委员会的国家之一。政府与联合国共同确定了四个优先援助领域：(a) 年轻人的培养和就业；(b) 加强治理；(c) 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d) 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塞拉利昂副总统在纽约介绍了这些优先领域并得到和平建设委员会的批准。随后编写了关于这四个领域的概念说明并提交和平建设委员会批准，以开始进行有关工作。

## 三、过渡时期的司法

###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49. 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目的是建立冲突的历史记录，促进和解和解决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了任务并提交了一个最后报告，其中包括为解决冲突根源问题和巩固和平向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议。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得到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全国散发了报告，开展了其调查结果

和建议的宣传活动。如前面所提到，联塞综合办与各区的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全国 149 个部落中开展了宣传活动。出版了报告概要，向新闻工作者、教会、非政府组织、警察和军队等群体通报了调查结果和建议。

50. 虽然为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了一些明显的努力，但一个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仍然是赔偿方案的执行。数以千计的冲突受害者，特别是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包括强奸和其它形式性虐待的受害者的需要问题，必须尽快解决。除内阁通过的关于免费提供医疗和其它服务的决议以外，政府最近还指定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作为执行赔偿方案的主导机构，但没有取得明显进展。如今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已正式成立，它将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执行赔偿方案，因此，期望在这方面采取更多行动。

51. 2006 年 7 月，为就和平建设委员会交换意见和明确非政府组织在该委员会在塞拉利昂的工作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举办了一次民间社会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宣传和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被确定为和平建设委员会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一个人权问题。最后，2006 年 12 月，联塞综合办人权和法制科协助政府编写了概念说明，以协助利用和平建设基金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 B.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

52. 现在是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开始运行之后第五年。在 2006 年全年都在进行对革命联合阵线、和武装力量革命委员会被告的审判，他们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2 月，一些知名证人，包括前塞拉利昂副总统 Joe Demby、前英国高级专员 Peter Penfold 和前英国陆军将军 Richards，出庭作证。10 月，民间防卫力量辩护团停止辩护；11 月 28 日和 29 日，就控方和辩方的最终审判概要进行了口头听证。没有确定最后审判期限，但预期在 2007 年初进行。然而，2006 年底，特别法院与塞拉利昂政府商议将民间防卫力量领导 Hinga Norman 送至达喀尔就医。2007 年 1 月 17 日，他被押至塞内加尔，2 月 22 日死于达喀尔医院。

53. 2006 年 3 月 29 日，前利比里亚总统 Charles Taylor 被捕，被置于特别法院管辖之下。2006 年 4 月 3 日，他第一次出庭。他对有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11 项指控做了抗辩，否认犯有这些罪行。2006 年 6 月 20 日，

按照特别法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88(2006)号决议和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4 月 13 日的备忘录下的命令，Talor 先生被用飞机送到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在备忘录中表示同意特别法院利用其场所拘留和审判前总统 Talor。在海牙举行了两次法律状况会议，将 2007 年 6 月定为开始审判的意向日期。

54. 2006 年 6 月 28 日，武装力量革命委员会案辩方提出的宣告无罪申请被驳回，因而开始辩护。听取了控方和辩方证人以及专家证人的证词。12 月 7 日，原告和被告双方就最终审判概要做了陈述。没有指定最后判决日期。

55. 2006 年 7 月 18 日，对革命统一战线案的审判恢复诉讼程序，多数是不公民庭审。10 月 26 日，100 多名证人出庭，控方最后结案，当时辩方申请宣告无罪，但被审判庭驳回。因此，同意革命统一战线的辩护从 2007 年 4 月第三周开始。

#### 四、结论和建议

56. 注意到塞拉利昂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断取得显著进展，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和许多冲突后国家一样，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展缓慢，仍然存在严重困难。从这两个角度出发，联塞综合办的和平建设和发展任务一直是向塞拉利昂提供大量援助。然而，要切实巩固和平，仍然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问题以及冲突造成的人权问题。

57. 在这方面，关键是塞拉利昂政府要具有政治诚意，在解决人权问题方面要做出财政努力。然而，塞拉利昂在弥补人权差距方面仍然需要国际援助，特别是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和全面解决，在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也会付诸东流。

58. 因此，高级专员强烈促请塞拉利昂政府：

- (a) 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司法系统，解决长期存在的利用司法、审判拖延、审判前拘留时间过长和监狱条件问题；
- (b)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赔偿方案，以便满足冲突受害者的人权需要，促进全国和解；
- (c) 表现出政治诚意，努力使人权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为其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资源；

- (d) 请司法部向议会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起草的 20 项法案，包括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草案，这些法律草案已在司法部放置了一年而没有提交议会审批；
- (e)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协调各项国家法律，使之与《公约》规定一致，从而促进男女平等和培养能力；必须特别注意那些持久的歧视性习俗和仍然存在的一贯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
- (f) 加强现有执行机制，包括家庭支援小组和法院，有效解决强奸、家庭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不断增加的问题，这些行为不断侵犯妇女的基本安全，阻碍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 (g) 制定有效措施，打击腐败，提高治理的透明度，加强问责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基本服务，特别是饮用水和保健服务。

-- -- -- -- --